(上接D50版)

(三)审议《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方大化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期权的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在公司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的关联董事易风林先生、孙贵臣先生和龙守春先生回避了表决。经与会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2012年7月27日登载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五)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000万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000万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

(1)涉及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40%的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

(2)涉及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40%的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凡超出该授权范围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和对外担保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述规定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会。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

(1)出售收购资产:涉及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涉及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3)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涉及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或12个月内发生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权限;

(4)资产抵押:涉及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本条第3款银行借款权限之规定;

(5)对外担保:涉及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凡超出该授权范围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②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③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①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

②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时,公司按年度主要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②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自本章程本次修订后最近三年所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30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二○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88)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独立董事石艳玲女士,林木西、樊行健先生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方大化工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方大化工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方大化工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方大化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方大化工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方大化工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方大化工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独立董事石艳玲女士,林木西、樊行健先生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提出的《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

2、对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拟订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和细化了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有效的防控和降低了决策风险;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方大化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方大化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5、方大化工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艳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方大化工

公司股票代码:0008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东

公司联系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公司联系电话:0429-2709065

公司传真号码:0429-2901152

公司邮政编码:125001

(二)征集事项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方大化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方大化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方大化工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投票权。

(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12年7月2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2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2-088。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2012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2年8月7日至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发行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按照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资产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资产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注:上述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上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委托专人送达方式或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收件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部

电话:0429-2709065

传真:0429-2901152

邮编:125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3、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2年8月8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石艳玲

2012年7月26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单位)是在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自动失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授权委托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艳玲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代为出席方大化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议案一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议案一之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03	议案一之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议案一之激励计划的重要时点和时期(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05	议案一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议案一之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7	议案一之行权安排			
1.08	议案一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1.09	议案一之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议案一之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议案一之激励计划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			
1.12	议案一之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1.13	议案一之激励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1.14	议案一之其他事项			
2	议案二:审议《方大化工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3	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方大化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议案四:审议《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议案五: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生效日期:2012年 月 日至2012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3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7月25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少彬的通知。2012年7月25日下午,黄少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4.49元/股减持本公司1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截至2012年7月25日止,黄少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减持后黄少彬拥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少彬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黄少彬于2011年2月14日以10.40元/股价格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其于201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实施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黄少彬持股增至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上述股份已于2012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2年7月16日	9,000,000	2.02%	4.64	大宗交易平台
2012年7月25日	11,000,000	2.47%	4.49	大宗交易平台
合计	20,000,000	4.49%	4.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黄少彬持有广州浪奇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广州浪奇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广州浪奇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8,000,000	8.54%	18,000,000	4.04%

黄少彬拥有的广州浪奇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黄少彬累计减持广州浪奇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本次减持后,黄少彬拥有广州浪奇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已不再是广州浪奇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3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广州浪奇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2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少彬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市辖区试验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市辖区试验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7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浪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广州浪奇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义务披露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少彬

2012年7月26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少彬
上市公司、公司、广州浪奇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黄少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市辖区试验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市辖区试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原因需要减持广州浪奇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广州浪奇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在2012年7月16日、7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和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截至2012年7月25日止,黄少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2、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2年7月16日	9,000,000	2.02%	4.64	大宗交易平台
2012年7月25日	11,000,000	2.47%	4.49	大宗交易平台
合计	20,000,000	4.49%	4.56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黄少彬持有广州浪奇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广州浪奇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广州浪奇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8,000,000	8.54%	18,000,000	4.04%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广州浪奇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分别在2012年7月16日、7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和11,000,000股外,无买卖广州浪奇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黄少彬郑重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少彬

日期:2012年7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少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800万股 持股比例: 8.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减少2,000万股 变动比例: 减少4.49% 变动后持股数量:1,800万股 持股比例: 4.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少彬

日期: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6,406,819.59	432,122,936.07	26.45%
营业利润	165,873,389.72	113,691,140.09	45.86%
利润总额	171,775,559.05	113,671,440.09	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39,903.95	96,196,130.90	4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4	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30.07%	-23.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4,338,995.12	2,387,965,324.84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2,750,507.53	2,137,669,334.58	1.17%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1	10.69	1.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640.68万元,比去年增长26.45%;营业利润实现16,587.34万元、利润总额17,17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43.99万元,分别较2010年增长45.86%、51.08%和48.07%。

2012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品牌宣传,适当拓展渠道,使品牌影响力得到明显增强,同时公司新款产品及时生产与供货,赢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23.62%,主要是公司上市增加所有者权益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告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43.99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8.07%,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的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2-050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五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鉴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26日止,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如果公司在之后的六个交易日(自2012年7月27日起至2012年8月3日止,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没有消除,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9规定,如果公司股票出现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本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2、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2]214号)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24条、第14.3.25条和第14.3.27条的规定,如本公司股票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本公司股票将自交易所作出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主板行情中揭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鉴于深交所退市整理期制度的相关技术准备尚待完成,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为确保本公司股份在终止上市后可以进入相关场外交易市场转让,公司将于近期与一家具有《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4.1条规定资格的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如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将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者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的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事宜,以及办理股份重新确认、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本公司将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实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

邮政编码:363107

联系电话:0596-6268161

联系传真:0596-6268104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林伟坡先生和杜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林伟坡先生和杜湘伟先生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伟坡先生和杜湘伟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林伟坡先生和杜湘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林伟坡先生和杜湘伟先生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林伟坡先生和杜湘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2012年7月26日,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上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现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为此,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在上述事项自查完毕并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土地竞买进展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参与浙江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并成功竞得编号台土告字[2012]013-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该地块的用地面积为47,419平方米,出让面积为36,911平方米,成交价格为3,206万元。

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就该地块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310022012A2101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将该合同提交至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公证处公证。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受让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北侧,农场路东侧(JSJ050-0914-01工业出让地块)。

3、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宗地总面积为47,41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36,911平方米。

4、出让价款: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206万元。

5、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合同编号为3310022012A2101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39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海港,证券代码:000582)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2年7月25至2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本公司通过自查,以及电话询问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查阅近期媒体报道等,核实了以下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发现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5日公告)。经核查,未发现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

2. 本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业绩信息;公司预计2012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大幅度变动,因此公司未披露相关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将发布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2—045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调整,现重新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事长王东兴;委员:独立董事张莉;独立董事叶永茂;董事王小虎;董事许深。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张莉、独立董事叶永茂;董事王长峰。

三位委员选举独立董事张莉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章永福、独立董事许双全;董事于志强。

三位委员选举独立董事章永福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许双全、独立董事章永福;董事王东兴。

三位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许双全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2-047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会议由监事凌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通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凌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5日